

证券代码：838771

证券简称：安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汝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，报告就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汝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王汝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必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刘必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欠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于欠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合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徐合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于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注销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已注销青山分公司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